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13:30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

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周五）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业务及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薛杰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2	第二届监事	1、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月 28 日	会第二次会议	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

的发生。

#### （二）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四）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保持独立性,加强专业化,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加强法律、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了解与学习,提高作为监事人员所需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确保各项事务的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 加强对公司的调研,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督促经营层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形势,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四) 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认真完成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五)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为实现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作出更大努力。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就《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就《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整体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向全体股进行利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72,603.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7,877.15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13,754,994.78 元，2017 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559,721.20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21,172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利润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分配金额 18,631,36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总股本 21,1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234.40 万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 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下同）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7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此，公司与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担保及其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存货等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7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将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实际交易总额为 2639.7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 关联人 销售 产 品、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42.47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07.0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349.8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0.38
	合计	2,639.75

####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	489.71	1,042.47	0.80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450	48.26	207.06	0.1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550	170.11	349.85	0.27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500	439.71	1,040.38	0.80
合计		4,000	1,147.79	2,639.75	2.0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石书红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姐石书红及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石珍红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江平线西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骆金琴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辰路3号东城世家25幢107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周桂富控制的公司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	300.00	秦娟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	公司董事秦建之妹秦娟

公司	件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 92 号	及之妹之配偶薛领建控制的公司
----	-------------------------------------	--	--	--------	----------------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家关联方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龙蟠品牌车用润滑油品,经销商全额付款到账后公司再行发货。公司定期公开公布促销政策,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评后拟定。

独立董事2018年度津贴标准合计为10万元，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领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种议案资料，并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详见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产能，以满足国内市场特别是华东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管委会”）管辖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投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

公司于张家港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2、住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于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是全国首家内河港型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的保税区。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已形成了由保税区管委会统一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保税区、保税物流园、扬子江化工园和扬子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主要有物流、化工、机电、粮油和纺织五大支柱产业。

##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项目投资

1、龙蟠科技拟在张家港管委会管辖的园区内以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形式，建办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注册资金 3 亿元。

2、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润滑油、防冻液、塑料新材料及包装等精细化学品。

### （二）土地

1、龙蟠科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按挂牌成交价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付款。

2、本协议项下用地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润英联项目南侧，



用地总面积 194 亩，但最终确认以政府规划土地部门的实际测量面积和《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3、张家港管委会提供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土地使用权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4、张家港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的项目用地符合通水、通电、通讯、通蒸汽、通雨污水、通管廊、通道路至项目地块红线以及土地平整的状态。同时应在土地招拍挂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提供项目开工所需的土地平整、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同时向公司提供项目地块图、竖向图及相关市政公用管网接口、管位、管径、周围道路、绿化宽度、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申请园区已有的其它工业配套设施和服务。

### （三）税收优惠

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张家港管委会将给与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公司 8 名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相关补助以合法合规的政府补助的方式实现。

### （四）双方义务

1、张家港管委会协助公司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公司项目自土地证发放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后竣工投产并产出。

### 三、对外投资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产能，以满足国内市场特别是华东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能利用张家港保税区的资源优势 and 区委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